#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3月9日下午15: 00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0年3月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3月 9日上午 9.30至 11.30和 13:00至 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3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 17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朱强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8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9,510,5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03,550,000股的1.1836%。其中,持股在5%以下(不 含5%)的中小股东共38名,代表股份9,510,5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3, 550, 000股的1. 1836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 件,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,代表股份7,636,998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03, 550, 000 股的 0, 9504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 32 名,代表股份 1,873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332%。

董事长朱强华先生主持了会议,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海南特玻拟以其资产设备向龙马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 9, 212, 3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 8646%;反对 295, 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3. 1039%;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 0315%。由于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贵州航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贵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9,212,3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8646%;反对 29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3.1039%;弃权 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315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韦佩、张之锦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

